

证券代码：832040

证券简称：神木药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段保华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慎重考虑，经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前述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宜的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与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前述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的《公司法》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